**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五、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六、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七、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位于鄯阳西街朔城区政务大厅三楼。截至2021年底，全局有行政编制6人，局长1人，副局长1人，主任科员2人，三级主任科员1人，一级科员1人，其中中共党员5人。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医疗保障政策，编制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订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医疗保障监督检查职权；

**3、**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定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5、**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加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建设。

**6、**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制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和基金运营、机构资格认定标准；负责制定医疗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7、**拟定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的政策和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标准；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业务资格；

**8、**组织参与有关医疗保障领域的区域性交流与合作；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区的医疗保障监察工作；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股主要职责**

1、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信息、宣传、保密、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考核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2、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等有关工作；

3、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资产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

4、直接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5、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6、负责全局后勤、保障和服务、车辆管理；

7、审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签订协议；

8、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9、拟定全区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设招标采购平台；

10、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二）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督管理股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筹资和待遇政策；

2、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3、拟订并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政策和管理办法；

4、组织实施区直离休人员医疗保障政策；

5、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6、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7、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及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8、监督全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情况；

9、健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10、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1、组织医疗救助，承办中央、省、市、区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基金的落实；

12、负责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医保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13、负责异地就医情况核查；

14、负责实施意外伤害的核查落实；

15、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三）财务结算股主要职责**

1、负责医疗保障信息统计分析；

2、负责局机关财务及所属单位经费统一管理；

3、负责基金财务统一管理、统一审查及基金报销二审和分项目集中支付工作；

4、负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四）我单位为一级单位，下属二级单位1个，为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医疗保险工作。

2、主要工作：

(1)组织医疗宣传发动工作。
  (2)负责组织筹集和管理医疗资金。
  (3)负责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审核、审批与报销，定期公布账目，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4)协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医疗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5)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基金的具体收支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参合农民的监督。
  (6）统计、分析医疗信息，总结、汇报工作。
  (7)完成政府和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8）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医疗工作情况

3、落实域外“出院即报”工作。为方便我区参保农民到域外住院报销，我区已完成定点医疗机构的[网络](http://wltxlw.1mishu.com/)建设。

4、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通过现场、网络、资料稽查的形式，查处违规行为，保证基金[安全](http://aqjylw.1mishu.com/)，确保年终基金使用率在93-96%左右，不发生基金透支。

本次预算公开为本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以上表格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明细。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预算收支情况**

①收入预算安排：2022年收入预算为369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94.06万元；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②支出预算安排：2022年支出预算为3694.06万元，按功能科目分，卫生健康支出为3694.06万元。

③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2022年预算3694.06万元，2021年预算3623.82万元，2022年较2021年收入预算增加70.24万元，原因一是工资调资增加人员类经费，二是医疗政策变化，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2、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①收入预算安排：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694.06万元。

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694.06万元，按支出类别分，人员类及运转类支出690.79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125.97万元，特定目标类支出2877.3万元。

③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3694.06万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3623.82万元，2022年较2021年收入预算增加70.24万元，原因一是工资调资增加人员类经费，二是医疗政策变化，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服务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2.39万元，与上一年度“三公”经费相比减少0.1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减少；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6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0.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两人车补级别提高于2021年补齐。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12万元，主要是用于印刷费2万元，办公费10万元。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国有资产共计52.33万元，其中：

（1）车辆情况：1辆，价值12.97万元

（2）房屋情况：占用政务大厅；

（3）办公设备：39.36万元。

六、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03.2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1)发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资助涉及5个项目共1047.30万元，包括：易返贫致贫215人6.02万元，重症精神病、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等1740人59.96万元，低保22747人636.92万元，特困人员、重残、孤儿等8343人共292万元，重点优抚对象1497人52.4万元。

(2)举报奖励涉及1个项目：5万元。

（3）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涉及4个项目共120.97万元，分别为：离休医保及大病47人77.04万元，改制企业大病补充保险基金100人2.9万元，伤残人员救助医保及大病38人5.11万元，改制企业医保基金100人35.92万元。

（4）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涉及1个项目1830万元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350000人1830万元。

七、其他说明

2022年本部门无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人员类及运转类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

（二）其他运转类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六）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七）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一）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